

## 调研精粹

#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 营造平安和谐社会

## 湖南嘉禾县人民法院关于毒品犯罪的调研报告

近年来,毒品犯罪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一大隐患。为全面了解近年来辖区毒品犯罪的基本情况,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对2011年至2016年5月期间的辖区毒品犯罪情况进行了调研分析,以期提出切实可行的防控对策,严厉打击毒品犯罪,有效遏制毒品的蔓延。

###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 特点

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该院共审结毒品案件87件96人,占该期间刑事总结案数的9.96%。主要呈现出以下特点:

- 1.案件类型比较集中。犯罪类型主要是贩卖、运输毒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其中贩卖、运输毒品案件36件45人,持有毒品案件24件24人,容留他人吸毒等其他类型案件12件12人,占毒品犯罪案件总数的82.76%。毒品种类主要包括海洛因、冰毒(含麻古)、氯胺酮(即K粉)。
- 2.女性涉案数逐年增加。2012年至2015年,从事毒品犯罪的女性人数分别为2人、6人、9人、11人;2016年1月至5月,从事毒品犯罪的女性犯罪数为6人,女性涉案人数增幅较大。据统计,90%以上的女性犯罪分子处于从犯地位,多因家族血缘关系、夫妻、男友等周围关系较亲密的人涉毒犯罪而参与其中。
- 3.特殊人群涉案比例上升。据统计,2011年1月至2016年5月期间,残疾人、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及其他严重疾病等特殊人群参与毒品犯罪的人数共计36人,占涉毒罪犯总数的37.50%。其中2013年、2014年、2015年上述特殊人群参与毒品犯罪的人数分别为5人、8人、9人,分别占到了当年涉毒罪犯的25%、32%、34.62%。
- 4.贩毒者多为吸毒人员。毒品因其成瘾性,容易使人产生心理依赖。吸毒需要大量的资金,而贩卖毒品是高风险但又是高利润的行业,所以很多吸毒者便以贩吸吸。据统计,77.08%的涉毒罪犯为吸毒人员,其中吸毒成瘾罪犯的占贩毒罪犯总数的87.84%。为了获取毒品,此类犯罪分子往往不择手段、不计后果,对社会造成较大的危害。

### 二、毒品犯罪主要成因分析

- 1.毒品具有高额利润。毒品交易的巨额暴利,致使许多人愿意铤而走险。加之当前就业形势日益严峻,一些弱势群体因文化素质低、劳动技能差,无法在县城谋得职业或就业未如所愿,为求生计而走上贩毒这一交易方式简单获利、暴利化的犯罪道路。
- 2.毒品需求市场较大。据统计,截至目前,辖区公安机关在册登记的吸毒人员为1000余人,而实际吸毒人数大大超过该数字。而且大部分吸毒者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毒资需求,不得不“以贩养吸”。另外,KTV、酒吧、宾馆等娱乐场所也是毒品滋生犯罪的土壤,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加上部分娱乐场所的经营者唯利是图,纵容贩毒,使娱乐场所成为了涉毒案件的高发区。
- 3.对毒品危害认识不够。当前,一些青少年也因较为容易接触到社会各种不良信息,加上本身的好奇心强、自制力较差,对毒品的危害认识不够、预防心理不强等特点,很容易受到毒品的诱惑,从而滋生毒品犯罪的土壤。

### 三、毒品犯罪案件审理存在的难点

- 1.部分证据采信难。毒品案件除现场查获的外,基本为言词证据而且部分证据之间存在交易时间、地点、数量不一致的矛盾,或者公安机关因购买毒品身份信息难以核实,导致无法找到除被告人供述之外的其他证据。目前,取证难、认证难和定讫难已成为打击毒品犯罪的难点问题。
- 2.特殊罪犯收监难。在涉毒案件中,部分犯罪分子因身患残疾或患有严重疾病、传染病等身体健康原因,常被看守所拒绝羁押和被监狱拒绝收监。因此,一些毒品犯罪分子就利用这些特殊群体充当同伙,进行贩卖、运输毒品,企图逃避打击。
- 3.量刑幅度不均衡。虽然刑法分则对毒品数量与量刑幅度均有明确规定,但由于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情况千差万别,加之审判人员对量刑尺度的掌握不一,在自由裁量幅度内对“度”的掌握存在认识上的偏差,因而造成量刑上的不平衡。

### 四、预防、遏制毒品犯罪的建议

- 1.从重从快打击毒品犯罪。要建立健全公安、法院、检察院、社区之间的毒情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对辖区吸毒人员的底数和易涉毒、染毒高危人群的构成、分布情况,以及毒品来源等情况进行彻底摸底排查,从源头上有效打击毒品犯罪。要充分发挥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的作用,动员社会各界方方面面的力量,联合开展涉毒专项整治行动,从严从重打击毒品犯罪。
- 2.加大禁毒宣传力度。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毒品的危害性、国家的禁毒政策及法律法规,提高群众的禁毒意识、提高对毒品的警惕性。要采取公开审判、庭审直播、媒体报道典型涉毒案件等方式以案说法的方式震慑罪犯、教育群众,不断扩大禁毒斗争的社会效果,从根本上预防、减少毒品犯罪的可能。
- 3.加强社会保障机制建设。要加大对社会失业人员和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就业技能的培训,不断拓宽就业渠道,为他们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使其自食其力,减少犯罪机会。同时,要加强对吸毒人员的帮教工作,下大力气解决吸毒人员子女上学、就业等各方面的问题。努力减少吸毒人员与外部毒品环境的接触,努力实现“零复吸”。
- 4.健全预防毒品犯罪综合工作机制。要切实加强对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社会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对象馆、各类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宾馆、娱乐场所的业主、从业人员进行禁毒教育培训,对有违法行为的营利性场所和有关业主、管理人员要坚决依法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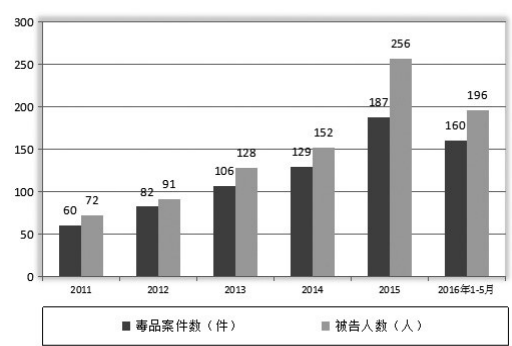
(课题组成员:唐红 施云 曾亮 李小龙)

核心提示:近年来,景德镇市已逐渐成为江西省境内毒品犯罪案件频发的地区之一。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近几年来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情况,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通过司法统计、走访座谈等方式进行调研,以期为进一步遏制毒品犯罪,切实提升禁毒工作质效提供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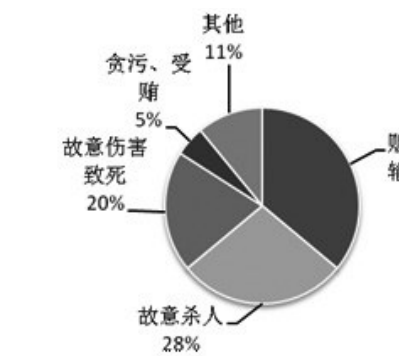
# 加强联动资源共享 依法从严打击犯罪

## ——江西景德镇中院关于毒品犯罪的调研报告

图一:2011年—2016年1至5月景德镇市两级法院受理的毒品案件及被告人数量



图二:景德镇市中院2011年—2015年一审毒品犯罪案件案由平均占比



### 一、毒品犯罪案件的基本情况 & 特点

1.案件数量急剧上升,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不断增多

2011年至2016年5月,景德镇市两级法院共受理毒品犯罪案件724件,年均增长率为31%,涉案被告人895人,年均增长率为32%。(见图一)案件数及被告人数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毒品案件数所占刑事案件的比例由2011年的5%逐年上升至2015年的18%。毒品犯罪大案案增多,毒品犯罪案件在景德镇市中院受理的一审案件案由占比呈递增态势,由2011年的9%上升至2015年的51%,平均占比36%。(见图二)涉案毒品数量也从以前的一百余克上升为几百克、几千克,甚至几十千克之多。

2.以贩毒案件为主,犯罪手段隐蔽性强

审结的毒品犯罪案件中,贩卖、运输、制造毒品案件551件,占比76%,非法持有毒品案件51件,占比7%,容留他人吸毒案件110件,占比15%,其他毒品犯罪案件12件,占比2%。审结的毒品罪犯中以贩养吸较多,占七成以上。毒品犯罪分子将购得的大宗毒品分成小包后,再行转手交易牟利的零星贩毒案件较为常见。

3.毒品贩运主要线路明晰,贩毒重点区域集中,同时向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周边蔓延

毒品来源地主要为广东,吸毒人员主要集中在市区。近年来出现新的趋势,即吸毒人员已扩散至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随着城市的扩大、交通的便利,城市周边农村进城极为便利,获取毒品也较为容易,特别是农村青年容易受到不良习惯的影响,走上吸毒、贩毒的犯罪道路。

4.新型毒品成为市场主导,危害性更大

2011年以来,涉案毒品中鸦片、海洛因等过去常见的毒品越来越少,冰毒、K粉等新型毒品占九成以上。吸毒者大多为无业人员,以贩养吸、以盗窃等其他违法犯罪养吸的占了绝大多数。吸食冰毒、K粉等新型毒品者,症状表现为:反应性精神障碍、精神混乱、重度焦虑、被害幻想等,吸毒者出现上述症状后,容易导致杀人、放火等极端暴力行为,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社会安全造成极大的威胁。

5.复吸率和累犯、再犯率高,且部分涉案人员难以收押

由于毒瘾的顽固性,吸毒人员很难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完全戒除,往往是戒而复吸,吸而不贩,造成复吸率和再犯率居高不下。近五年多涉案895名被告人中,累犯256名,占28%,再犯135名,占15%。毒品犯罪被告人多为吸毒人员,因无法承受高昂费用,往往采取以贩养吸的方式满足自身的毒品需求。毒品犯罪被告人因常年吸毒,患有各种严重疾病,如肝硬化、艾滋病等,看守所难以收押。因此,诉讼期间,此类毒品犯罪被告人往往都是被取保候审,宣判后又因符合保外就医条件,一般都暂予监外执行。这种预防脱节使得有些被告人长期脱逃监管,在一定程度上纵容了犯罪。

6.犯罪人员以青年为主,成分趋向多元化

毒品犯罪人员以中青年居多,26岁至35岁的占50%以上;文化程度以小学文化、初中文化比例较高;职业结构上,无业人员占44%,农民占47%,个体劳动者占3%,工人占2%,近年来还出现少数公职人员参与贩卖毒品;性别仍以男性为主,但近几年女性毒品数量增长较快,女性参与比例远远高于其他刑事案件。女性犯罪分子,多因丈夫、男友等周围关系较亲密的人涉毒犯罪而参与其中。大多数女性罪犯利用自身隐蔽性较好、不容易引起周围人群关注的特点,主要参与运输毒品和小额毒品交易活动。

### 二、毒品犯罪增多的主要缘由

#### 1.监管缺位

毒品的成瘾性使人一旦接触毒品,往往难以摆脱,毒品的高价,又使很多人难以承受,因此,吸毒者为吸食毒品,便走上以贩养吸的犯罪道路。禁吸戒毒本是遏制毒品犯罪的重要手段。但因各种原因,实际吸毒人员远多于在册的吸毒人员,而戒毒所关押的吸毒人员数量又远远少于在册的吸毒人员。可以想象,有大量的吸毒人员处于监管之外。另外,未建立健全对吸毒人员排查、登记、戒治、康复等监控环节一体化的平台,对吸毒人员数量和分布未能全面掌握。

#### 2.源头治理缺失

从审结的毒品案件可以看出,大多数案件的被告人贩卖毒品的重要环节,除极少数部分案件外,在案的被告人均非贩卖毒品网络的最上线。据公安机关反映,贩毒案件幕后真正的老板往往非常隐蔽,追查困难。幕后组织者大都采用遥控指挥,不与毒品直接接触,不与携毒者直接接触,不告知真实的身份,因此被查获的贩毒人员,对毒品上线知情较少,客观上,公安机关查清案情难度大,延伸破案困难。当然,也有

少数侦查单位对毒品案件满足于就案办案,在发现毒品上线犯罪分子的线索后不进行深挖彻查,对毒品案件的处理简单粗糙,没有尽全力摧毁贩毒销售网络、从源头上堵截毒品来源。此外,有些公安机关内部对源头犯罪查处缺乏配合,对查处的质效缺乏监管,与其他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不足,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源头治理的效果。

#### 3.禁戒措施缺乏

据课题组了解,缉毒工作中存在以罚代刑、代管现象。有些涉毒人员无力支付罚款,为缴纳罚款,便从事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反而形成了更大的隐患。戒毒上存在管理手段和措施落后,戒毒所缺乏医疗设施和人才,戒毒措施只有强戒,没有诸如药物治疗、心理干预等其他戒毒措施。迫于此,戒毒所存在有选择性接受吸毒人员的问题。进入戒毒所的人员一般为被公安机关抓获,无力缴纳罚金或亲属亲自送过来的身体条件较好、易于管教的吸毒人员。一部分吸毒人员仍然游离在戒毒所门外,给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隐患。

### 三、对禁毒工作的建议

1.建立健全以源头查办质效为考查重点的案件诉讼流程监管考核机制,搭建整治毒源的平台,切实提升整治水平。公、检、法、工商等部门加强联动,实现资源共享,建立健全打击毒品犯罪常态化工作机制。公安机关要加强跨地区协同作战,从源头打击,切断毒品来源。一是要尝试建立毒品犯罪源头整治成效评价考核机制,以源头犯罪的重要环节作为考查毒品犯罪案件成效的重要考核评价内容之一。二是针对容易滋生“黄、赌、毒”的公共娱乐场所应采取定期检查、突击抽查、设立治安耳目和群众举报箱、举报电话等,多管齐下强化管理。检察机关对移送起诉案件,应把毒品犯罪源头的处理情况作为审查起诉的重要内容,作为考查公诉质量的重要依据。就法院审判工作来说,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准确定罪

量刑。加强对毒品案件源头处理情况的调研,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审判信息沟通,在办案中及时总结经验,提出建议,及时发现涉毒案件的新特点和审理中遇到的新问题,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还要加强与工商等部门联动,对涉及制售、容留吸食毒品、买卖毒品的经营场所,应及时建议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2.建立健全以吸毒人员监管禁戒成效为考查重心的监管禁戒机制,搭建整治吸毒人群平台,彻底清除毒品消费市场

吸毒人员众多,市场需求量大,因此,对吸毒人员治理要落实强制隔离、强戒措施,摧毁毒品市场。这就要求党委政府重视禁毒工作,要加大对禁毒工作的资金投入,完善戒毒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为戒毒工作打好物质基础。要建立吸毒人员资料数据库,建立健全以吸毒人员监管禁戒成效为考查重心的监管禁戒机制,确保防控到人,责任到人,同效到人,让每一个吸毒的人员均能得到有效监管和强戒。吸毒人员减少,毒品市场空间就萎缩,这样才能从源头上减少毒品犯罪。

3.建立健全以提高全民禁毒意识和有侧重防范的防控机制,搭建全民参与的防控平台

犯罪后的严厉惩罚固然重要,但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更能够事半功倍。从调研情况来看,提高群众的禁毒意识,打造预防犯罪的金汤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一是定期开展毒品危害性和禁毒形势的教育活动,对于中小学生等容易沾染新型毒品的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活动。二是对社会无业人员、外来务工人员 and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高危人群,要增强他们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努力减少新吸毒人员的滋生。三是深入社区、广大农村进行禁毒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市民和农民的禁毒意识,在全社会范围内形成抵制毒品、远离毒品、珍爱生命的健康理念。四是建立多层次、多纵深的禁毒防控机制,加大对禁毒形势的研判、分析与处理力度。

4.建立社区涉毒服刑人员管控机制,搭建矫正帮教平台,加强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整合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机构,健全建立社区涉毒服刑人员管控系统,健全人员的移交交接手续,做到刑释人员回归社会后有人移、有人接、有人管。同时,还要积极协调民政、人社保等有关部门,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整合社会资源和力量,为该类人员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及就业指导,提高其就业谋生能力,从而有效降低此类人群的重新犯罪率。

5.加强立法、司法及相关解释等工作

目前,公、检、法等部门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毒品犯罪过程中,面临着诸如证据提取、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难题,如买卖毒品的认定、贩卖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的区别、技侦证据如何转化使用等问题,由于立法、司法及相关解释未能及时跟进,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案件的处理,同时让毒品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不利于毒品犯罪的打击。建议及时完善相关法律,以有效应对新形势下的毒品防控。

(课题组成员:黄卫民 徐晓明 罗明华)

#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6年6月23日(总第6700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不申报权利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江苏]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张家港市永大电器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张,票号3140005128072978,票面金额10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3月29日,票到期日2016年9月29日,出票人**张家港市永大电器有限公司**,收款人**无锡沃立科技有限公司**,付款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福建]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深圳市伏特科技有限公司**因遗失号码为3140005126718066,金额为16986.98元(大写:壹万陆仟玖佰捌拾陆元玖角捌分),付款人为**江门市佰利光有限公司**,付款行为**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海宁市得意电子有限公司**,签发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付款日期为2016年9月16日的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支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广东]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隆回县华益河砂开采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号号码为10500053/23335305,金额为100000元,出票人为**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隆回县华益河砂开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鼎丰家具(苏州)有限公司**因编号为010010041/24468462,票面金额20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1月27日,付款日期2016年2月27日,出票人**鼎丰家具(苏州)有限公司**,出票行**中国银行苏州科技城支行**,收款人**苏州捷信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持票人**鼎丰家具(苏州)有限公司**的华东三省市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 送达执行文书

**惠州山力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弘亿实业有限公司、黄建明、蔡真珠**:申请执行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恺科技园支行与被执行人**惠州山力电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弘亿实业有限公司**、**黄建明、蔡真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

你们(司)下落不明,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粤13执368号执行通知书、申报通知书、财产申报表、所有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拍卖公告、异议等一切涉及执行的法律文书以及到本院办理上述执行过程中所有事宜的通知。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查封、冻结、拍卖、边控、确认拍卖等具体执行行为。对其具体执行行为有异的可在本案执行程序终结前书面向本院提出。上述公告内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在公告期限之日起10日内请向本院联系办理上述事宜或提出异议或通过本院递交材料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复议,逾期不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院将依法执行本案。

**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其军、王璐璇**: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你方国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4)鄂曾都民初字第0159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财产令等法律文书,自发出本公告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未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北]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宋才贵**:本院受理的吕中申请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鄂0505执120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宋才贵**:本院受理的吕邦华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鄂0505执121号执行通知书,限你在公告期满后3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湖北]宜昌市猇亭区人民法院**  
**蒋昱、符毅**:本院受理张志方申请执行你(2015)益赫民二初字第1079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湖南长青农林开发有限公司、田小海、田森嘉、田怀、田淑芳**:本院在执行你等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对被执行人田怀、田淑芳所有的坐落于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迎丰西路1栋101-103号商业用房进行评估,现向你(们)送达湘经典(2015)怀房00021D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0日内,向本院申请重新评估。未申请重新评估,本院依法对田怀、田淑芳房产进行公开拍卖。

**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贺柳清、周昭勇**:本院执行的李达芳与贺柳清、周昭勇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中,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湘1202执字第446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们)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已生效的(2015)怀鹤民初字第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湖南]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法院**  
**钟建平、唐煌辉**:本院受理申请人**株洲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湘0221执字第(6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选择评估拍卖机构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唐煌辉抵押给申请人的相关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并于本公告期满后申请人的上午10时在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室组织当事人选择评估拍卖机构,届时,请携带有关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湖南]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左友良**:本院受理周海艳与你、莫文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6)湘0304执242号执行裁定书、(2016)湘0304执242号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屈耀群、邓襄红**:本院受理贺泽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6)湘0304执276号执行裁定书、(2016)湘0304执276号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湖南]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屈耀群、邓襄红**:本院受理贺泽安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2016)湘0304执276号执行裁定书、(2016)湘0304执276号执行决定书、限制高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期满后次日,即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 送达仲裁文书

**上海华康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了(2015)郑仲案字第590号申请人**河南人民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的销售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员名单、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仲裁选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郑州仲裁委员会地址:郑州市淮河东路53号,邮编450007,电话0371-56710633。

**郑州仲裁委员会**  
**王忠**:本委已受理申请人**青岛中之信工贸有限公司**与你方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晋仲(2016)第81号,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通知书》《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庭组成》《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单》《仲裁庭组成约定书》。本案适用普通程序。你方的答辩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仲裁庭组成约定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青岛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之规定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上述事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青岛仲裁委员会**  
**黄孝掌**: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字第323号申请人**叶通华**与被申请人**黄孝掌**之间的合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准予你(公司)出庭作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6年8月31日14:30分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56号锦泰大厦6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桐乡市紫风铃纺织有限公司**因票据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该票据记载:票号4020005128136828,票面金额100000元整,出票日期2016年1月26日,到期日2016年7月26日,付款行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出票人**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中联重机南陵有限公司**,依次背书转让给**中联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桐乡市紫风铃纺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逾期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